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 IFRS Foundation 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 [IFRS Foundation](#) 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部分理事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

討論事項：會計政策之揭露

初步決議：

1. 一般揭露準則（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或相當之準則）應：
 - (1) 描述企業考量於財務報表何處揭露會計政策之各種作法（例如各自與相關之附註資訊並列，或一併列於財務報表之前面）。
 - (2) 允許將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自企業財務報表交互索引至財務報表外之其他文件或年報中。
 - (3) 要求將有關判斷、假設及會計估計之揭露與相關之會計政策置於同處，除非有其他更適當之位置。
 - (4) 要求企業於財務報表中清楚辨認出下列會計政策：①具有會計政策選擇者，②已於當期發生變動者，③企業需運用判斷或作出假設及會計估計者。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施行後檢討

初步決議：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1. 新增指引，以強調當營運部門係適當地依管理階層觀點辨認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適用能促進企業在對投資者之簡報、管理階層之說明與營運部門之揭露間作一致之描述。此一致之描述將增進每一種報導之資訊價值；
2. 說明主要營運決策者包括個人及委員會，並強調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制定營運決策之職能¹；
3. 要求揭露企業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性質²；
4. 增加 IFRS 第 12 段中相似經濟特性之例子³；

¹ 幕僚建議 IASB 闡明，由於各地公司治理之規範不同且個別企業之特性亦有所不同，故主要營運決策者可能為個人或執行委員會。此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職能為制定決策，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應包括董事會中之非執行董事。

² 企業應揭露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一具名人士、某一職位或執行委員會。

³ 許多回應者認為 IFRS8 第 12 段以相似之毛利率作為相似經濟特性之例子並不適當，其認為兩

5. 新增額外指引以說明對投資者最有用之資訊類型，例如有關非現金費用、非重複性發生之項目及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其他單行項目之資訊。
6. 企業應比現行準則之規定更詳盡地於調節中說明調節之性質及未分攤之項目。
7.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企業重組後之首份期中報告須就前一年度列報所有重編期中比較期間。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

個部門具有相似之毛利率可能僅為經濟特性不同之部門之算術效果。因此，IFRS8 應納入更具代表性之特性，例如，相似之收入成長或具有相似之匯率風險或通貨膨脹風險。此指引闡明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應有多個共通之指標而非僅取決於毛利率之單一指標。